新消费需求成“老字号”改革试金石 全聚德借春节两方向发力

本报记者 桂小笋

从2020年开始，所有全聚德的工作人员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我们这代人究竟为“全聚德”这三个字增添了多少含金量？

“我们应该为品牌赋能，改变过去的思维方式。全聚德要重新定位，借机改革。”近日，全聚德总经理周延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

“2021年春节期间，许多人响应倡议就地过年，这对全聚德也是一次非常好的契机，可以展示老字号的魅力，并借机检验在2020年推出的一些创新产品成效如何，以增进和消费者的了解程度。此外，配合就地过年的消费者做好东道主，这也是老字号的社会责任。”周延龙说。

以产品为抓手 重新唤回消费者热情

起源于北京的全聚德，在过去的150多年时间里，几经风雨但却始终屹立。而近年来，传统老字号如何焕发新生机的困惑，同样也是全聚德全体员工常常思考的话题。

“从门店的布局上看，全聚德在京的店占一半，此次疫情的出现，也成了全聚德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契机，而春节期间消费者新需求的出现，也是检验2020年一些改革措施成效的机会。”周延龙介绍。

此前，全聚德发布业绩预报，称公司2020年出现亏损，原因是“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餐饮及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餐饮业务全年接待人次同比减少。面对疫情冲击，公司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应对，全力复工复产，通过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力求将损失降到最低。但由于疫情的持续影响，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公司营业收入恢复程度，加之公司年内优化资产结构，关闭部分亏损门店产生关店损失，致使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亏损。”

对于业绩的不理想，周延龙坦言，疫情的冲击是一方面，更多的是企业要立足自身研究创新，“以前餐饮企业是卖方思维，总是在想我要给消费者提供什么样的产品，2020年我们转变了思考方式，开始琢磨，消费者想要什么产品，再结合全聚德的优势优质积累，创新呈现方式，交到消费者手中。”

周延龙解释，全聚德会从两个方向改革，战略定位上，要重新唤醒北京消费者的热情，成为消费者身边有温度的餐厅；产品策略上，借助春节云上办年货的契机，推出预制产品，向餐饮产品食品化方向发力。“疫情让我们重新定位和思考，调整经营模式，创新、突围。”周延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回归餐饮本质 为老品牌添加新能量

一系列的举措，让全聚德“回暖”的迹象明显。

周延龙说，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春节期间门店堂食的预订情况较好，“大年三十和初一、初二这几天包间差不多预订是全满的状态。此外，为了满足消费者居家享用的要求，元旦过后即调整了年夜饭的制作方向，集中整合资源，推出的四款产品集中在两家大型门店的厨房。截至1月31日，这几款产品已经销售了70%。”

和其他预制菜品不同，全聚德在产品的开发上兼顾了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周延龙解释，从备料到成品都是以非标准工业化生产的方式呈现，“现售现卖，由大厨现做出来，口感、外观感受都要力求保证和堂食有相同的品质。比如，B款的产品就是和平门店的厨师利用门店的厨房，现场加工，从消费者的反馈来看，产品是获得认可的。”

消费者的认可增加了全聚德的信心，周延龙介绍，下一步，全聚德会建设自己的食品加工基地，具备产能之后，要解决年、节、庆典期间预制菜品的消费需求，“也会研发适合日常销售的预包装产品，2020年，全聚德拓展了食品工业发展思路，积极尝试把餐饮产品食品化，随着试水产品后续反馈的增加，我们对下一步的转型和方向很有信心。”

对于一家老字号企业而言，“守业”的压力并不小于“创业”。周延龙认为，每一代的工作人员，都有为品牌增加新动能的职责，这也是践行社会责任的一种表现方式。

“菜品出新压力要增加，要回归餐饮行业的基本逻辑。”周延龙说。

与隆基股份首签16亿元光伏玻璃大单 金晶科技转型迈出重要一步

本报记者 王 僖

日前，金晶科技发布重大合作协议公告，公司子公司宁夏金晶近日与隆基乐叶、咸阳隆基、银川隆基、大同隆基签署关于销售光伏玻璃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隆基股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12月30日向公司采购光伏玻璃，预估合同总额约16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约30.4%。

金晶科技表示，本协议为销售光伏玻璃的《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增加光伏玻璃销量，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

作为光伏行业一体化龙头，隆基股份已覆盖光伏全产业链，业务涵盖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服务。据保守估计，公司2020年的光伏硅片产能为85GW，同时电池片、组件超30GW和45GW，如此庞大的产能，意味着需要充足的上游产品供给，尤其高壁垒、持续性短缺的光伏玻璃，更是隆基股份急需锁定货源的重要领域。

作为此次与隆基股份联姻的上游头部企业，金晶科技深耕玻璃主业多年，目前已成为玻璃行业内为数不多拥有全产业链体系，同时进军太阳能新材料、节能新材料领域的大型集团公司，作为超白玻璃龙头企业，凭借生产基地靠近需求终端、掌握太阳能面板两大核心技术、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及优异的成本管控能力这四大优势，成功布局光伏玻璃领域，并且公司产品很快得到了下游龙头企业的青睐。此次隆基股份的携手合作，让市场看到金晶科技在光伏玻璃领域的卓越表现及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据2020年11月份的公司投建项目公告，金晶科技在宁夏厂区投资3.8亿元建设一条600t/d一窑三线光伏轻质面板线，预计今年年中投产。华西证券分析师表示，目前头部组件企业隆基股份在宁夏地区拥有组件产能，而当地并无光伏压延、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因此公司在当地的布局弥补了隆基股份产能需求的空白。从需求端看，西北有隆基、中环等大型组件企业快速扩产，而供给端除了金晶科技外，其他几乎没有高端产能，因此在西北有能力在未来1年-2年时间内提供大量优质产能只有金晶科技，并因此判断金晶在这个供需格局下，成长性和确定性很强，未来或有上千吨大线的可能性，想象力十足，即亦占据了市场优势。

国金证券则分析称，公司与隆基的长单金额正好对应600t/d产线一年半的产量，大大增强了公司未来两年业绩的确定性。

此外，金晶科技早于2018年在马来西亚投资10亿元建设500t/d背板线配套钢化深加工和500t/d前板TCO原片两条产线。据华西证券分析师测算，公司目前有3条超白浮法生产线具备潜在转产超白浮法背板的条件，合计产能1700吨/日，如全部转产，则至2021年底公司光伏玻璃产能可达3300吨/日。预计仅光伏相关业务2021年可贡献约3.8亿元，相当于公司2020年整体业务净利润。

构建“达刚新生态” 达刚控股布局新材料产业链

本报记者 殷高峰

2月7日晚间，达刚控股发布公告称，为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完善全生命周期道路管理产业链，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过审慎的市场调研分析，公司拟与刘红瑛女士及陕西长达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新材料公司，该公司名称暂定为“西安达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

“在道路建设领域，材料、结构、工艺和维护是决定路面质量的四个组成部分，其中，材料又是重中之重。”达刚控股副总裁、董秘韦尔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材料公司的成立也是公司构建“达刚新生态”产业链的重要一环。

完善“建管养一体”布局

韦尔奇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设立新材料公司是基于公司开展道路智慧运维综合服务的战略布局，是进一步延伸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围绕道路而打造的集材料、技术、装备、施工、养护、数据为“建管养一体”的全产业链。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针对道路长寿命的课题，主要从道路材料的适用性、品质、组成设计以及施工工艺进行了大量研究。全球路面86%以沥青路面结构为主，围绕沥青新兴材料也成为各国研发机构主要研究方向。

“按照现行标准，我国高速公路沥青路面的设计寿命为15年，实际上很多路面寿命甚至达不到十年。”韦尔奇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尤其是近十年大规模建设，重建轻养，结构、工艺、材料的选择及应用前瞻性不足，导致大部分道路处于不停维修状态。因此，如何有效延长路面使用寿命，进而实现公路服役寿命延长至三十年乃至五十年，是我国乃至世界各国公路建设者们努力的方向。

近年来，多省市纷纷重点强调“道路建设全寿命周期”管理，我国长寿命路面建设已从概念尝试、发展方向进入鼓励推广建设阶段。

“从长寿命道路的发展规划来看，无论是新建还是养护都需要选择高品质材料。因此，开发耐久性路面材料，是发展长寿命路面的关键技术问题。”韦尔奇表示，公司作为道路养护领域的领军企业，在延长道路使用寿命的新材料研发应用中，具有不可推卸的行业及社会责任。

韦尔奇称，对于公司来讲，材料作为整个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起到引领行业发展趋势的先导作用，也是达刚控股原业务模块需要加强的部分，其对“达刚版图”的完成具有重要意义。

构建“达刚新生态”产业链

“拓展产业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最终打造‘达刚新生态’是公司此次设立新材料公司的重要目的。”韦尔奇表示。

据韦尔奇介绍，“达刚新生态”既是开放的，也是闭合的，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所保持的产业链平衡，是螺旋形向前发展的最佳动态平衡。道路全生命周期的建管养综合服务，材料是贯穿施工工艺、施工装备、实施过程、数据处理等整个流程环节的。

“达刚致力于打造‘新材十新基建+智控化装备+智慧化运维’的综合服务商模式，新材料是整个生态系统的核心节点，也是达刚新生态能够形成大融合的中心点。”韦尔奇表示，新材料公司是“达刚新生态”实现闭环的最后一个板块业务。

韦尔奇表示，新材料公司将充分依托西安的区位、科技优势、交通条件、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以科技创新为理念，研发稳定型胶粉、纳米光触媒、快裂克等各类性能优越的新型材料，适应目前长寿命路面对材料的要求，以新材料作为引领，带动达刚智控化装备及道路智慧化运维综合服务业务，打造“达刚新生态”，在道路养护行业做标杆企业。

“工程机械行业在加大基建投资，设备更新换代，以及人工替换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景气度非常高昂。”上海济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丁炳中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达刚控股如能继续坚持完善主业，不断深耕工程机械领域，应当会把握住行业的发展红利。”

本版主编 于德良 责 编 孙 华 制 作 张玉萍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2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3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3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夏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夏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华夏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4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1年2月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基金合同增加了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以华安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下同）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7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以华安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策略增加：“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5）“估值”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3.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2月9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附表：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805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03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47	华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09	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12只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12只公募基金就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更新销售办法及信息披露相关术语。相关基金的名单(以下统称“相关基金”)详见下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5465	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467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654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7117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7819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7821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8939	华泰紫金月月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8941	华泰紫金周周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96	华泰紫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982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9638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9844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w:footnote> <w:footnote/>	2021/2/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2/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和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8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02)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若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购申请。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A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157	01115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4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2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082		
份额类别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A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2,100,800.30	175,558,123.88	717,658,924.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464.07	24,435.64	79,899.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2,100,800.30	175,558,123.88	717,658,924.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464.07	24,435.64	79,899.71
合计	542,156,264.37	175,582,559.52	717,738,823.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41,972.66	30,016.25	2,371,988.9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3%	0.02%	0.3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138.90	1.39%	10,000,138.90	1.39%	不少于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138.90	1.39%	10,000,138.90	1.39%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yfunds.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本次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一、有关情况说明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4、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二、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等。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附件一：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2月9日起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588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005889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网站：https://fi.cmbchina.com/home；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卓胜微，代码：30078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卓胜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18	30,000,235.30	0.16%	30,792,324.22	0.16%	6个月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362	49,999,637.70	1.42%	51,319,765.98	1.46%	6个月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35	59,999,904.75	1.81%	61,584,067.65	1.86%	6个月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18	30,000,235.30	0.86%	30,792,324.22	0.88%	6个月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35	59,999,904.75	1.84%	61,584,067.65	1.89%	6个月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52	31,999,949.20	1.59%	32,844,836.08	1.63%	6个月